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利用整合信息技術與醫療資源和實踐的能力，開發和培育了一個可複製和可擴展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將中國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作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自那時起，我們成為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提供多個解決方案，以幫助實現醫療週期的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線：(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2年	• 我們開展省級宣傳活動「健康海南」，大力推廣我們的初級健康管理平台
2013年	• 我們在遼寧省瀋陽市和湖南省建立線下自營醫療機構
2014年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始在寧波建設中國首個城市雲醫院平台－寧波雲醫院
2015年	• 我們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移動應用程序上線
2016年	•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2017年	• 我們的寧波雲醫院榮獲2017年信息社會世界峰會電子健康冠軍獎
2020年	• 我們與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心內科合作建立出院後隨訪規範流程
	• 我們完成了江蘇省省級雲監管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建設工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寧波幫助30多家醫院搭建其互聯網醫院 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三大類服務可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以社會保險支付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家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以下是我們認為重要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 業務活動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由熙康國際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熙康醫療	2017年12月26日	中國	由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份，並通過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投資控股
熙康信息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由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份，並通過熙康信息合約安排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投資控股
熙康醫療管理	2018年1月24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熙康醫療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份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 業務活動
寧波熙康	2014年7月25日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 全資擁有	寧波雲醫院的 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2015年6月26日	中國	由寧波熙康全資擁有	提供互聯網醫療 服務及健康 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2013年1月11日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 全資擁有	上海門診部的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2015年9月24日	中國	由上海熙康全資擁有	提供互聯網醫療 服務及健康 管理服務
熙康醫療系統	2011年11月24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擁有	提供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遼寧熙康	2011年10月13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擁有	丹東金海熙康門診 部有限公司 (「丹東門診部」) 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如下所述。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最初認購者（獨立第三方）配發並發行一股股份，彼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東軟（香港）。同日，本公司向東軟（香港）及斯邁威分別配發及發行34,999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由東軟（香港）及斯邁威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本公司於2012年5月完成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隨後增加其法定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和C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其他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持有三家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大連雲舍收購

2020年2月17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大連雲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大連雲舍人民幣91.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大連雲舍收購」）。該對價乃由雙方考慮大連雲舍於增資時的估值（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大連雲舍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進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大連雲舍收購已於2020年12月28日悉數結算。大連雲舍收購完成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大連雲舍11.83%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連雲舍主要從事養生酒店的運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雲舍55.92%的股權由東軟控股擁有。因此，大連雲舍是東軟控股的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通過我們雲醫院平台與大連雲舍的關連，我們為酒店住客提供一系列健康管理服務。因此，大連雲舍成為我們獲取酒店住客作為我們雲醫院平台新用戶的通道。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大連雲舍的少數權益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益。

東軟諮詢收購

為給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於2020年6月1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東軟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軟集團以人民幣96.4百萬元的對價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東軟諮詢」)100%的股本權益(「東軟諮詢收購」)。東軟諮詢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醫療設備等。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東軟諮詢於該轉讓時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20年9月30日悉數結算。由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東軟諮詢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對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東軟諮詢收購前的財務資料無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連雲舍收購及東軟諮詢收購均已依法完成；及(ii)已獲得有關部門就大連雲舍收購及東軟諮詢收購的所有必要批准。

除上文及本節「一公司重組—境內實體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自開始營業以來，已獲得兩輪[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者	景建創投	Noble Investment	Syn Invest	中國人保財險	阿爾卑斯 阿爾派	第一關愛
股份認購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15日及 2016年4月27日	2015年9月15日及 2016年4月27日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獲認購的 本公司股份	17,340,000股 A類普通股	3,400,000股 普通股	8,500,000股 普通股	20,400,000股 B類普通股	1,360,000股 B類普通股	12,945,758股 C類普通股
緊隨股份 拆細後的股份	86,700,000股 A類普通股 ⁽³⁾	17,000,000股 普通股 ⁽³⁾	42,500,000股 普通股 ⁽³⁾	102,000,000股 B類普通股 ⁽³⁾	6,800,000股 B類普通股 ⁽³⁾	64,728,790股 C類普通股 ⁽³⁾
已付總對價	51,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相當於約 49,997,817美元)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4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10日	2020年1月23日
對價基礎	相關對價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狀況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77美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551百萬美元
[編纂]折讓 ⁽¹⁾	[編纂] ⁽⁴⁾	[編纂] ⁽⁴⁾	[編纂] ⁽⁴⁾	[編纂] ⁽⁴⁾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作為投資資本全部注入本集團，用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	景建創投	Noble Investment	Syn Invest	中國人保財險	阿爾卑斯 阿爾派	第一關愛
投資給 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因為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投資反映了本公司實力和前景。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 的持股情況	12.16%	2.38%	5.96%	14.30%	0.95%	9.08%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情況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的中位數(即[編纂]港元)進行。
- (2) 假定假設成立。
- (3) 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為相同類別股份，即在多輪[編纂]前投資中授權及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 (4) 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及Syn Invest是本公司的財務及被動投資者，其於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乃由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業務和經營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協商進行。同時，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預計將與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他們在2016年12月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已參考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最後一輪投資中本公司的估值，原因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成本於2016年7月由各方於本公司、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簽訂的條款清單中釐定。此外，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無擁有我們的財務投資者所享有的若干特別權利(如撤資權)，原因是預計其將與我們在各方面進行長期合作。鑒於上述情況，即使[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認購協議在不同時期訂立，但根據他們與本公司的商業協商並考慮到其投資性質，投資後估值及[編纂]折讓是相同的。

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撤資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資料權和檢查權。部分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遞交[編纂]前終止，而剩餘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i)各[編纂]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及(ii)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景建創投

景建創投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弘毅投資的集團成員。弘毅投資成立於2003年，由聯想控股贊助，是一家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弘毅投資在製藥和醫療保健、消費品、餐飲、娛樂、環保和新能源以及機械和設備製造領域投資逾100家企業。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Noble Investment

Noble Investment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GS))最終控制。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和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Syn Invest

Syn Inves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協同禾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信勉」)(由中國投資者汪靜波女士控制)擁有80%的股權，由李琦女士擁有19.8%的股權且由深圳市協同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順」)擁有0.2%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是一家專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總部設在深圳，在北京、武漢和盧森堡設有分支機構。該公司專注於投資管理、資本市場運作、併購、股權投資、孵化服務、房地產投融資建議和諮詢。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順均由中國投資者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人保財險

中國人保財險於2003年7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中國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是中國第一家境外上市金融公司。

阿爾卑斯阿爾派

阿爾卑斯阿爾派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770）。阿爾卑斯阿爾派是電子零件和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領先製造商。阿爾卑斯阿爾派及其聯屬公司目前在26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為全球約2,000家公司提供大約40,000種不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包括開關、傳感器、數據通信模塊、觸摸輸入面板、執行器和功率電感器等設備，以及基於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和區塊鏈技術的數字輸入按鍵以及遠程監控等系統和服務。

第一關愛

第一關愛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擁有70%的股權且由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擁有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以及其聯屬公司的在管資產總計約為人民幣37億元。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毓承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是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國有基金），持有其約19.5%的合夥權益，蘇州通和毓承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15%。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和二期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是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11.5%的股權），持有其約18.1%的合夥權益，蘇州通和二期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15%。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控制。蘇州蘊長是一家由陳梓卿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及蘇州蘊長被稱為「6 Dimensions Entities」。6 Dimensions Entities為專注於中國和美國創新生命科學公司的全球投資平台。6 Dimensions Entities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基石藥業、華領醫藥、歐康維視生物、111, Inc.、Kymera Therapeutics、iTeos Therapeutics、Ideaya Biosciences、Fulcrum Therapeutics、TCR² Therapeutics、Viela Bio, Inc.、信達生物製藥及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該等公司均為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

公眾持股量

除中國人保財險及景建創投外，於[編纂]完成後並假定假設成立，概無任何[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編纂]前投資者對股份的認購亦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除中國人保財險及景建創投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定假設成立））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相同內容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4.36%。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分別持有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100%的股權。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 (2) 康瑞馳(由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重組前的4,429,000股股份。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各自擁有北京康驥19.9975%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及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本公司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4,429,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03名本公司僱員，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持有。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4,4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康瑞馳不被視為「公眾人士」。
- (3) (i) 熙康智能可穿戴設備是指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ii) 湖南熙康是指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熙康」)；(iii) 安徽熙康是指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v) 湖北熙康是指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熙康」)；(v) 廣州熙康是指廣州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熙康」)；(vi) 福建熙康是指福建熙康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福建熙康」)；(vii) 重慶熙康是指重慶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viii) 北京熙康是指北京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x) 陝西熙康是指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x) 瀋陽熙康是指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xi) 成都熙康是指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xii) 大連熙康是指大連熙康健康諮詢有限公司；(xiii) 合肥熙康是指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合肥蜀山門診部」)；(xiv) 合肥包河門診部是指合肥包河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 武漢門診部是指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i) 廣州門診部是指廣州海珠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xvii) 福州門診部是指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iii) 福州健康體檢中心是指福州熙康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健康體檢中心」)；(xix) 重慶門診部是指重慶金熙中西醫結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重慶門診部」)；(xx) 上海熙康是指上海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xxi) 大連門診部是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xii) 黑龍江熙康是指黑龍江東軟熙康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熙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太原熙康是指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太原熙康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90%股權，由太原市唐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於2021年12月12日，太原市唐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太原熙康且太原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百萬元，退出完成後太原熙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重慶熙康是指重慶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熙康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1%股權，由金科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金科科」）持有49%股權，金科為獨立第三方及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56），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東門診部由遼寧熙康持有60%股權，由丹東金地盈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丹東金地盈達」）持有40%股權，而丹東金地盈達由高艷及賈本鑫（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遼寧金海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董事認為，金科及丹東金地盈達等房地產開發商可以利用與本集團的合作，向彼等開發的社區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從而提升彼此的物業價值及品牌聲譽。
- (7) 於重組前，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剩餘股權(i)由Aerotel Ltd.持有24.96%；(ii)由Israel Ind. Res持有3.46%；(iii)由David Rubin持有1.85%；(iv)由David Stanley持有0.58%；(v)由Israel Ind. LB持有0.49%；及(vi)由Padami-Lustig持有0.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1月2日，我們將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
- (8) (i)廣州熙康於2022年2月15日註銷；(ii)廣州門診部於2022年1月27日註銷；(iii)黑龍江熙康於2023年5月23日註銷；及(iv)重慶門診部於2023年7月19日註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熙康、廣州門診部及重慶門診部均處於虧損狀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註銷實體合共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以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熙康、廣州門診部、黑龍江熙康及重慶門診部均未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實施重組時經歷了以下步驟：

境內實體重組

為了精簡業務運營並優化公司架構以利[編纂]，我們將若干境內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立新」）。轉讓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重組前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
東軟諮詢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江蘇立新（一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的公司）向東軟諮詢增資人民幣107.1百萬元，以保護及提高東軟諮詢的價值，此後東軟諮詢由江蘇立新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51%和49%的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東軟諮詢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大連熙康	中國	由遼寧熙康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於2021年4月20日，遼寧熙康以人民幣13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大連熙康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大連熙康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重慶熙康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於2021年4月20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重慶熙康的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重組前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
上海雲醫院	中國	由上海熙康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上海熙康以人民幣9.5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上海雲醫院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上海雲醫院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合肥包河門診部	中國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安徽熙康以人民幣8.2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合肥包河門診部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合肥包河門診部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福州健康體檢中心	中國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福建熙康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福州健康體檢中心的100%股權。
北京熙康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熙康醫療管理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北京熙康的100%股權。

上述境內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糾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熙康醫療管理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和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的股權

根據(i)於2015年及201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ii)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iii)《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iv)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衛健委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除四川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在中國成立的「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基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權(「四川省較不嚴格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概覽」。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高新榮華北路綜合門診部(成都熙康的一家分公司)被視為四川省的「醫療機構」，在四川省受到較不嚴格的外商投資限制。於重組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成都熙康由熙康醫療管理全資擁有，而熙康醫療管理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70%的股權。為了根據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最大程度地嚴格調整合約安排以籌備[編纂]，熙康醫療管理於2021年4月30日以零對價分別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90%及10%的股權。

合約安排

為籌備[編纂]，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終止了其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各方以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並與(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之間訂立了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和授權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有關重組所需的必要政府批准，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實現戰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股份的[編纂]%，已授予376名承授人，該等購股權仍全部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為了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的下列交易須獲得必要審批：(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理由如下：(i)我們的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並非如《併購規定》所界定通過合併或購買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沒有任何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

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及我們於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目錄的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2011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目錄》」)，醫療機構未被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自2015年4月10日起，《2015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目錄》」)替代《2011年目錄》，將醫療機構產業劃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11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2011年目錄》，建立了若干醫療機構，即遼寧熙康分公司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體路綜合門診部、湖南熙康分公司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仁術熙康綜合門診部、武漢門診部、合肥蜀山門診部及福州門診部。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官員進行電話諮詢，該官員口頭確認：(i) 2011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通過所有權結構間接地建立醫療機構，及可持有此類醫療機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儘管《2015年目錄》於此後頒佈，但此類所有權結構符合當時生效的規則，無需進一步調整。因此，我們可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繼續擁有及運營上述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2015年目錄》發佈後，就外商投資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在中國成立的「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我們的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概覽」。